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校畢業資格審查要點暨學位授予辦法

95.08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7月20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，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審核學生畢業資格，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，應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證書；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延修或退學。
- 第三條 審核各生學習資料後，具有下列資格要件者，頒發學位證書。
- 一、應屆畢業生資格經核定在案者。
 - 二、在畢業之該學期，修業年限符合規定。
 - 三、合計最後一學期(暑修、重補修)修習之科目學分符合規定。
- 第四條 依學年度建立完整審查處理檔案，永久保存，以備查考。檔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- 一、審查紀錄
 - 二、學生學籍記載表
 - 三、學生歷年成績表
 - 四、畢業生名冊
 - 五、統計表
- 第五條 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，造具畢業生名冊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建檔永久保存。
- 第六條 審查畢業生相關資料後，如學生須重補修、延修、退學時，應依規定處理並加強輔導。
- 第七條 審核各生畢業資格時發現有不符規定或審查後發現錯誤之情事者，應專案報部准核。如已發給該生學位證書，須予追繳，應妥善處理該生之學籍或修業事宜。
- 第八條 於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比照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